

故意高空抛物将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

记者14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最高法近日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根据这份意见,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

意见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多次实施的;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高空坠物方面,意见规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提出,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也要追究其侵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相应证据,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依法严惩高空抛物行为人,充分保护受害人,依法公正稳妥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民事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规范作用,依法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任,推动其进一步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更好发挥应有作用。

(罗沙) 据新华社

最高法就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相关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网售不安全食品 平台可能担责

明确首负责任制 生产者销售者不能推诿责任

征求意见稿首先提出了首负责任制,并列出两项方案。**方案一**: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依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诉请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

损失,被诉的生产销售者以赔偿责任应由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中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法院不予支持。**方案二**: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诉请生

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损失或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被诉的生产销售者以赔偿责任应由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中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法院不予支持。

两项方案都提出,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11日,最高法院就《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电商平台未对入网食品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等,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的,平台应承担连带责任。

如今,职业打假还有一种趋势,只要食品出现瑕疵,就按照不安全食品提出索赔。

征求意见稿对此提出,消费者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主张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驳回消费者

食品有瑕疵但符合安全标准 法院应驳回消费者起诉

诉讼请求。但是,消费者主张商家有欺诈行为,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另行起诉,法院应予受理。

另外,消费者有权选择

根据食品安全法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对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但消费者主张双重惩罚性赔偿的,法院不予支持。

自营食品不符合标准 网购平台要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意见稿列出6种食品销售者属于“明知”的违法行为情形:如食品标明的保质期已过但仍然销售的;未能提供合法进货渠道或者以不合理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销售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批

号等。意见稿还提出,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而且,如果商家承诺赔偿标准高于法定标准,法院支持按照承诺赔偿。

食品安全损害公共利益 可提起公益诉讼

征求意见稿提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具有危及消费者人身健康的危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诉讼法、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法院应予受理。同时,公益诉讼不影响消费者提起诉讼。

征求意见稿现通过最

高法院政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赵雅丽,邮编: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邮箱 zgfy19@163.com,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

(高健) 据《北京晚报》

新修订食品安全法下月实施 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 处罚到人 最高可罚年收入10倍

对企业内部举报人给予重奖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将于今年12月1日正式实施。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12日介绍,条例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如增设“处罚到人”制度、最高可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年收入10倍罚款。

条例针对具体问题提出了明确监管举措,如禁止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对特殊食品检验、销售、标签说明书、广告等管理作出规定;禁止发布没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明晰了进口商对境外出口商和生产企业的审核的内容等。为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效能,提出建设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对企业内部举报人给予重奖;制定并公布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名录、补充检验方法等。

在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方面,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

条例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规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工作;规范食品的贮存、运输,规定贮存、运输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同时规范了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行为;完善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对特殊食品的出厂检验、销售渠道、广告管理、产品命名

不允许对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防止一些食品生产者对本应实行特殊严格管理措施的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以地方特色食品的名义生产,逃避法定义务;加强生产环节的把关,规定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原料前处理能力;加强对销售环节的监管,规定销售者应当核对保健食品标签、说

建设;丰富监管手段,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可以采取上级部门随机监督检查、组织异地检查等监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追究到人

等事项作出规范。

条例对法律责任作了完善,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追究到人的重要精神,对存在故意违法等严重违法情形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细化属于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为

说明书内容是否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保健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禁止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明确非保健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作用。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

监督检查方式;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按照现有食品安全标准等无法检验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完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并加大对违法单位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建立黑名单,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追究到人

执法中的法律适用提供明确指引,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从重从严处罚;针对条例新增的义务性规定,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此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及时采

取措施控制风险,减少危害;细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明确行政处罚留与其他行政处罚的衔接程序。

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条例规定,学校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承包食堂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学校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承担管理责任。

在回应百姓关心的猪肉消费市场问题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孙梅君介绍,猪肉食品安全有保障。今年以来,全国

实施联合惩戒,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规定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监管部门经调查确认为必要的,要及时通知食品生产经营者,由其进行自查、依法实施食品召回。

取措施控制风险,减少危害;细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机制,明确行政处罚留与其他行政处罚的衔接程序。

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条例规定,学校食堂应当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承包食堂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学校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承担管理责任。

保健食品不允许制定地方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共抽检猪肉产品2.3万批次,样品的总体合格率99.5%。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重拳打击,决不姑息,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据新华社